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6
(四)關係人交易	16~18
(五)抵質押之資產	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 他	19~23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24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4~25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337,962	14	804,998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及五)	\$ 414,481	17	194,455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及五)	593,870	25	371,350	18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59,884	3	63,34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27,289	1	31,83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13,554	-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16	-	-	-	2170	應付費用	32,346	2	22,0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三)(五))	20,834	1	11,61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469	1	24,730	1
1220	存貨(附註三(四))	765,751	32	154,550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032	1	5,020	-
1260	預付款項	10,187	-	5,791	-		流動負債合計	<u>563,766</u>	<u>24</u>	<u>309,626</u>	<u>15</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86	-	22,914	1	2820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一)及五)	-	-	3,048	-		存入保證金	2,693	-	2,3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1	25,413	1		負債合計	<u>566,459</u>	<u>24</u>	<u>311,963</u>	<u>15</u>
	流動資產合計	<u>1,777,513</u>	<u>74</u>	<u>1,431,507</u>	<u>70</u>		股東權益(附註三(八))：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68	1,634,000	8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五))	14,915	1	-	-	32XX	資本公積	1,255	-	1,262	-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3	62,677	3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109	7	193,637	9	
1501	土地	340,890	14	340,890	17	3350	累積盈餘	113,698	5	(4,563)	-
1521	房屋及建築	83,364	4	83,36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208)	(7)	(156,857)	(8)
1531	機器設備	1,293	-	3,601	-	3610	少數股權	13,009	-	10,437	1
1551	運輸設備	5,559	-	4,866	-		股東權益合計	<u>1,825,540</u>	<u>76</u>	<u>1,740,593</u>	<u>85</u>
1561	辦公設備	3,717	-	5,56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631	租賃改良	2,917	-	2,917	-						
1681	其他設備	16,898	1	16,937	1						
	成本小計	454,638	19	458,142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22,392)	(1)	(21,68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7,314)	-	(7,314)	-						
	固定資產淨額	<u>424,932</u>	<u>18</u>	<u>429,142</u>	<u>21</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8	-	4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00	-	890	-						
1760	商譽	-	-	12,734	1						
	無形資產合計	<u>1,038</u>	<u>-</u>	<u>13,669</u>	<u>1</u>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附註三(六))	127,428	5	131,020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278	-	4,899	-						
1830	遞延費用	4,828	-	6,871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三(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067	2	35,448	2						
	其他資產合計	<u>173,601</u>	<u>7</u>	<u>178,238</u>	<u>8</u>						
	資產總計	<u>\$ 2,391,999</u>	<u>100</u>	<u>2,052,55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1,999</u>	<u>100</u>	<u>2,052,5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90,928	101	435,91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4)	-	(1,243)	-
4190 銷貨折讓	(18,527)	(3)	(11,928)	(3)
銷貨收入淨額	571,927	98	422,743	98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11,615	2	8,702	2
營業收入淨額	583,542	100	43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471,373)	(81)	(371,800)	(86)
營業毛利	112,169	19	59,645	14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六)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13,010)	(2)	(8,508)	(2)
6200 管理費用	(59,711)	(10)	(66,0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77)	(5)	(18,546)	(4)
營業費用合計	(101,598)	(17)	(93,101)	(21)
營業淨利(損)	10,571	2	(33,45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6,837	3	19,102	4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三(二))	1,262	-	1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70,527	12	-	-
7480 什項收入	9,662	1	9,05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288	16	28,270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14)	-	(698)	-
763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	-	(95)	-
7560 兌換損失	(11,586)	(2)	(19,361)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	-	(141,463)	(33)
7880 什項支出	(3,650)	(1)	(3,0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45)	(3)	(164,656)	(3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損)	90,214	15	(169,842)	(3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13	1	(7,501)	(1)
合併總(損)益	\$ 82,801	14	(162,341)	(38)
合併淨(損)益	\$ 81,309	14	(162,598)	(38)
少數股權淨利	1,492	-	257	-
	\$ 82,801	14	(162,341)	(3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九))	\$ 0.54	0.50	(1.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82,801	(162,3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70	3,629
攤銷費用	2,367	3,507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51)	3,807
存貨跌價損失	5,734	69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5	115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11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0,592)	107,0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8)	(5,298)
閒置資產折舊	2,782	2,7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68,720)	(294,455)
應收帳款減少	5,286	172,3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03)	82,690
存貨增加	(630,264)	(238,845)
預付款項減少	4,077	15,2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56)	(15,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593	(2,3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04	(204,923)
應付費用增加	9,117	2,8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2	4,1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98	(5,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4,308)</u>	<u>(530,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0,12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5,6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1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99,469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415)	(111,1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2	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1,104
遞延費用增加	(4,966)	(377)
購置無形資產	(22)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64</u>	<u>365,0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057	91,6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	317
發放現金股利	-	(212,420)
少數股權變動	940	10,4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100</u>	<u>(110,013)</u>
匯率影響數	(2,361)	24,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8,605)	(250,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567	1,055,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962</u>	<u>804,9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063</u>	<u>411</u>
支付所得稅	<u>\$ 116</u>	<u>1,5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901</u>	<u>32,882</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258,662</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28,2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於喪失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	-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	美齊光電公司(註)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3.98 %	93.98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註)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核准解散，業已完成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清算，故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中。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	\$ 636	705
銀行存款	<u>337,326</u>	<u>804,293</u>
合計	<u>\$ 337,962</u>	<u>804,9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有3,048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五。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 外幣選擇權合約：

	<u>101.9.30</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公平價值</u>	<u>執行日</u>
美元兌澳幣	USD <u>1,000</u>	<u>29,240</u>	101.9.27~101.10.2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 股權連結商品：

101.9.30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u>1,000</u>	<u>30,172</u>	101.11.15

100.9.30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17,508	100.10.25
1,000	22,506	100.10.27
2,000	43,349	100.10.28
<u>796</u>	<u>(992)</u>	101.02.10
USD <u>4,796</u>	<u>82,371</u>	

上述股權連結商品USD4,796千元中，其中USD796千元並未實際支付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118)	-	-
股權連結商品	\$ <u>1,858</u>	<u>802</u>	<u>(20,459)</u>	<u>(32,7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2,495千元及7,193千元，尚有應收利息分別為554千元及152千元未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連結商品有30,172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u>101.9.30</u>	<u>100.9.30</u>
國外股票－FMCC.OB	\$ 7,362	7,095
國外股票－BAC.N	104,551	75,395
國外股票－C.N	61,434	2,680
國外股票－CQRC.HKEx	18,909	-
國外股票－OOIL.HKEx	15,366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	28,463
國外債券－UBS FDG TR	59,314	46,025
國外債券－STANDARD	21,304	-
國外債券－UBS JERSEY	46,692	-
國外債券－CHAILEASE FINANCE	24,775	-
國外債券－CS GUERNSEY	-	48,256
國外債券－UBS Barclays Bank	55,661	43,891
國外債券－TPV TECH	8,996	9,432
國外債券－UBS-SOCIETE GENERALE	23,677	-
國外債券－VALUE SUCCESS-REGD	13,564	-
國外債券－Ping An Insurance	-	13,836
國外債券－Far East Horizon	20,346	13,906
國外債券－ABN Bond	23,076	-
國外債券－JPM US Aggregate Bond Fund (MTH)	29,431	-
	<u>\$ 534,458</u>	<u>288,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u>已實現 利益(損失)</u>	<u>未實現 利益(損失)</u>
國外股票	\$ -	39,857	(1,427)	(45,567)
國外信託優先證券	\$ (470)	-	-	(547)
國外債券	\$ 8,547	20,051	137	(28,1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分別為1,262千元及11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2,606千元及1,463千元，尚有應收利息6,265千元及1,140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外債券分別有139,524千元及57,691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五。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出售，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4,293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6,516千元。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票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到期，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8,4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1,017千元。

(三) 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7,419	33,16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0)	(1,3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27,289</u>	<u>31,832</u>
催收帳款	\$ 25,635	29,4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5,635)	(29,488)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1.9.30</u>	<u>100.9.30</u>
期初餘額	\$ 26,816	26,9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807
本期沖銷迴轉數	(1,051)	-
匯差	-	81
期末餘額	<u>\$ 25,765</u>	<u>30,81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為4,885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5,393	11,744
減：備抵損失	(4,310)	(1,642)
小 計	<u>1,083</u>	<u>10,102</u>
原料	26,080	44,051
減：備抵損失	(24,035)	(14,721)
小 計	<u>2,045</u>	<u>29,330</u>
在製品	348	944
減：備抵損失	(348)	(253)
小 計	<u>-</u>	<u>691</u>
待售土地	90,358	90,358
待售房屋	24,069	24,069
在建土地	640,771	-
在建土地-費用-勞務費	7,425	-
小 計	<u>762,623</u>	<u>114,427</u>
合 計	<u>\$ 765,751</u>	<u>154,550</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及相關成本28,511千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購買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作為建築預備用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價款已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市價跌價損失	\$ 5,734	699
其 他	<u>183</u>	<u>5,165</u>
	<u>\$ 5,917</u>	<u>5,8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之加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明細如下：

項 目	面 額	利 率
浦發銀行理財	RMB 2,200,000	4.25%~4.75%
昆侖信託－寶石花－坤德八號	RMB 1,000,000	9.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購入浦發銀行及昆侖信託所發行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合計為14,9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有應收利息303千元未收。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已轉列為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 地	\$ 313,702	313,702
建 築 物	79,535	79,535
其 他	3,874	-
減：累計折舊	(4,133)	(1,172)
累計減損	(7,314)	(7,314)
淨 額	<u>\$ 385,664</u>	<u>384,751</u>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 地	\$ 27,831	41,092
建築物	106,065	183,483
生財器具設備	20,000	116,298
減：累計折舊	(18,840)	(82,791)
累計減損	(7,628)	(127,062)
淨 額	<u>\$ 127,428</u>	<u>131,020</u>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 4.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235,600	1.075%~1.58%	76,691	1.03%~1.65%
信用借款	131,000	1.6%~1.63%	31,000	1.65%
進口開狀借款	47,881	1.3491%~2.03589%	86,764	1.25%~2.17%
	<u>\$ 414,481</u>		<u>194,455</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1.9.30	100.9.30
綜合額度	\$ 125,000	41,945
進口開狀	118,040	95,382
合計	<u>\$ 243,040</u>	<u>137,327</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1,131	1,138
合計	<u>\$ 1,255</u>	<u>1,262</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且考量公司全年營運狀況暫不擬估列員工紅利，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u>88,600</u>	<u>81,309</u>	163,400	<u>0.54</u>	<u>0.50</u>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u>(170,099)</u>	<u>(162,598)</u>	163,400	<u>(1.04)</u>	<u>(1.0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962	337,962	-	804,998	804,99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305	-	27,305	31,832	-	31,832
其他應收款	20,834	-	20,834	11,611	-	11,61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3,048	3,0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207,622	207,622	-	85,170	85,17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	-	-	28,463	28,4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326,836	-	326,836	175,346	-	175,346
存出保證金	4,278	-	-	4,89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414,481	-	414,481	194,455	-	194,4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438	-	73,438	63,343	-	63,343
存入保證金	2,693	-	-	2,33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30,172	-	30,172	82,371	-	82,3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外幣選擇權合約)	29,240	-	29,240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4,145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迪光電)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
三迪光電	\$ 2,660	0.48	-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三迪光電	\$ 16	0.06	-	-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
三迪光電	\$ 21,887	4.99	-	-
溫靜如	\$ -	-	69,700	11.1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合併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後因持有之目的改以出租為主，故轉列為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三迪光電	\$ 13,554	18.46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1.9.30	100.9.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 -	3,048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94,338	45,401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26,432	6,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銀行借款	30,17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139,524	57,691
合 計		<u>\$ 290,466</u>	<u>112,24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90,000千元及160,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890千元及美金571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法院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勝訴，且理賠款已於期後收到。
- (四)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價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松上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再提起上訴。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未來產業之需求新購置在建土地於信義區信義路五段祥和段一小段之土地，預備年底建屋所使用。本公司以總價款新台幣612,260千元購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價款皆已付清。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土地受託人孫文樹購入在建土地，惟因土地受託人與委託人知遠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遠公司)間之信託糾紛，致知遠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根據法律意見書指出，本公司取得係爭土地資產皆依正當程序處理，且本公司於此資產買賣關係中為善意第三人之地位，獲判勝訴機率極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此訴訟尚在審理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251	29.2950	25,812	30.4800
人民幣	4,903	4.6600	1,723	4.7950
馬幣	22	9.1805	619	9.17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45	29.2950	5,362	30.4800
港幣	9,058	3.7790	-	-
人民幣	10,378	4.66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88	29.2950	6,684	30.4800
日幣	224	0.3777	-	-
人民幣	237	4.6600	8,877	4.7950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居忠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流動資產	\$ 1,334,702	(129,810)	1,204,892	A及B
基金及長期投資	9,000	-	9,000	
固定資產	428,172	(233,400)	194,772	B及D
無形資產	1,650	-	1,650	
其他資產	171,683	363,646	535,329	A、B及D
總資產	\$ 1,945,207	436	1,945,643	
流動負債	\$ 201,719	-	201,719	
其他負債	2,590	436	3,026	A
總負債	204,309	436	204,745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	1,255	-	1,255	
保留盈餘	(3,139)	(158,108)	(161,247)	C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08,782	158,108	266,890	C
股東權益	1,740,898	-	1,740,8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945,207	436	1,945,643	

(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流動資產	\$ 1,777,513	(120,413)	1,657,100	A及B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915	-	14,915	
固定資產	424,932	(235,333)	189,599	B及D
無形資產	1,038	-	1,038	
其他資產	173,601	357,388	530,989	A、B及D
總資產	\$ 2,391,999	1,642	2,393,641	
流動負債	\$ 563,766	-	563,766	
其他負債	2,693	1,642	4,335	A
總負債	566,459	1,642	568,101	
股本	1,634,000	-	1,634,000	
資本公積	1,255	-	1,255	
保留盈餘	113,698	(158,108)	(44,410)	C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6,587	158,108	234,695	C
股東權益	1,825,540	-	1,825,5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1,999	1,642	2,393,64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83,542	-	583,542	
營業成本	471,373	-	471,373	
營業毛利	112,169	-	112,169	
營業費用	101,598	-	101,598	
營業淨損	10,571	-	10,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288	-	98,28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8,645	-	18,645	
稅前淨利	90,214	-	90,214	
所得稅費用	7,413	-	7,413	
稅後淨利	82,801	-	82,801	
歸屬：				
母公司	81,309	-	81,309	
非控制權益	1,492	-	1,492	
合計	\$ <u>82,801</u>	<u>-</u>	<u>82,801</u>	

單位：新台幣千元

(4)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 A.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此外，依據IAS第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以下簡稱IAS 12)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前述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IAS 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118千元及971千元；另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5,265千元及5,986千元。
- B.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經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換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63,129千元及362,761千元，原分類於存貨項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114,427千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
- C.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8,108千元。

D.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依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29,729千元及127,428千元。

3.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436,434	60天	74.79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75,327	"	3.15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其他收入	257	"	0.04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8,590	-	2.45 %
2	新美齊馬來西亞	JEFFREY	3	其他應收款	1,618	60天	0.07 %
3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169	120天	0.03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應收帳款	5	60天	-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2,479	"	0.10 %
4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14,750	"	2.53 %
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1	其他營業收入	38	-	0.01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預付費用	14	-	- %
5	新美齊公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37	-	0.06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336,731	60天	78.05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應收帳款	32,246	"	1.57 %
1	凱銳光電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34	"	0.07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8,367	-	1.87 %
1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78	120天	0.22 %
1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144	-	0.45 %
1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銷貨	6,921	120天	1.60 %
1	凱銳光電	凱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	-	0.01 %
2	凱揚蘇州公司	凱銳光電	3	銷貨	84	60天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前三季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571,882	11,660	-	-	-	583,542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451,690	295	-	-	(451,985)	-
收入合計	\$ 1,023,572	11,955	-	-	(451,985)	583,542
部門損益	\$ 93,732	819	18,687	(23,024)	-	90,214
部門總資產合計	\$ 363,012	531,993	920,570	714,457	(138,033)	2,391,99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前三季					合計
	顯示器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422,743	8,702	-	-	-	431,445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343,736	-	-	-	(343,736)	-
收入合計	<u>\$ 766,479</u>	<u>8,702</u>	<u>-</u>	<u>-</u>	<u>(343,736)</u>	<u>431,445</u>
部門損益	<u>\$ (2,802)</u>	<u>(59,300)</u>	<u>(107,740)</u>	<u>-</u>	<u>-</u>	<u>(169,842)</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559,564</u>	<u>835,304</u>	<u>743,760</u>	<u>-</u>	<u>(86,072)</u>	<u>2,052,556</u>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部、不動產事業部、金融商品及投資部及建設開發部。顯示器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車載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不動產事業部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商品及投資部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主要從事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